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权限的规定

(本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闭会期间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授权相关审批权限，具体权限如下：

一、董事长权限

- 1、决定绝对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交易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
- 2、决定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绝对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交易；
- 3、决定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交易；
- 4、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绝对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交易；
- 5、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交易；
- 6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%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%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。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7、决定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，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。决定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，“累计金额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。

二、总经理权限

1、决定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；

2、决定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；

3、决定交易标的（如股权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；

4、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；

5、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。

6、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。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该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三、以上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不超过”、“以下”“以内”“低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